

# 國立臺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程式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辦法

97 年 10 月 15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3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開始適用

101 年 5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經校核定通過

107 年 9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生程式設計能力，特訂定「程式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學士班學生。

第三條 通過下列程式能力檢定標準之一者，即符合本系程式能力畢業資格：

一、參加大學程式能力檢定考試(CPE)一次通過 2 題。

二、參加系上認可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程式設計競賽得獎(如 ACM 台灣區、ICTC 等，依系上網頁公告認可之競賽為準)。

第四條 本系學生參加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通過 5 題(含)以上，頒贈象徵本系程式高手榮譽之相關獎勵。

第五條 自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停止開設本系於暑期所開設 3 學分之「程式問題解析」補救課程，且調整檢定門檻，學生畢業前必須一次通過兩題，始得通過 CPE 檢定。大五降低標準，通過標準為大五開始重新累計兩題始得通過。如果再不通過，大六再降低一次標準，大六開始重新累計一題始得通過。

第六條 本系學生於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須繳驗通過上述程式能力檢定之證明文件，本系才核以離校核章。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107. 9. 14 修正說明：

修正條文	原修文	說明
第五條 自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停止開設本系於暑期所開設 3 學分之「程式問題解析」補救課程，且調整檢定門檻，學生畢業前必須一次通過兩題，始得通過 CPE 檢定。大五降低標準，通過標準為大五開始重新累計兩題始得通過。如果再不通過，大六再降低一次標準，大六開始重新累計一題始得通過。	第五條 若學生於畢業當年度未通過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程式能力檢定標準者且已參加 CPE 檢定考試 3 次者得修習本系於暑期所開設 3 學分之「程式問題解析」課程，修畢此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為取得本系程式能力檢定畢業資格，但此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中。	針對 10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停止開設 CPE「程式問題解析」補救課程，並調整檢定門檻，畢業前必須一次通過兩題，始得通過 CPE 檢定。大五降低標準，通過標準為大五開始重新累計兩題始得通過。如果再不通過，大六再降低一次標準，大六開始重新累計一題始得通過。

## 101. 10. 31 修正說明：

修正條文	原修文	說明
取消教務會議通過。	依 101 年 xx 月 xx 日教務會議決議，	依本校 101 年 10 月 4 日教務會議提案三決議辦理。
第三條 通過下列程式能力檢定標準之一者，即符合本系程式能力畢業資格： 一、參加大學程式能力檢定考試(CPE)一次通過 2 題。 二、參加系上認可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程式設計競賽得獎(如 ACM 台灣區、ICTC 等，依系上網頁公告認可之競賽為準)。	第三條 通過下列程式能力檢定標準之一者，即符合本系程式能力畢業資格： 一、參加大學程式能力檢定考試(CPE)一次通過 3 題或累計任二次通過 4 題。 二、參加系上認可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程式設計競賽得獎(如 ACM 台灣區、ICTC 等，依系上網頁公告認可之競賽為準)。	參加大學程式能力檢定考試(CPE)一次通過 2 題。
刪除原第四條。	第四條 本系學生須於修習「專題製作 I」前參加首次測驗，且 CPE 程式能力檢定至少通過 1 題者方得修習本系「專題製作 I」必修課程(已通過第三條第二款除外)。	與「專題製作」課程脫鉤。
新增第四條。	第四條 本系學生參加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通過 5(含)題以上，頒贈象徵本系程式高手榮譽之相關獎勵。	參加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通過 5 題頒贈相關獎勵。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依本校 101 年 10 月 4 日教務會議提案三決議辦理。

101.6.20 修正說明：

修正條文	原修文	說明
<p>第三條 通過下列程式能力檢定標準之一者，即符合本系程式能力畢業資格：</p> <p>一、參加大學程式能力檢定考試(CPE)一次通過3題或累計<u>任</u>二次通過4題。</p> <p>二、參加系上認可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程式設計競賽得獎(如 ACM 台灣區、ICTC 等，依系上網頁公告認可之競賽為準)。</p>	<p>第三條 通過下列程式能力檢定標準之一者，即符合本系程式能力畢業資格：</p> <p>一、<u>參加大學程式能力檢定考試(CPE)一次通過3題或累計二次通過4題。</u></p> <p>二、參加系上認可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程式設計競賽得獎(如 ACM 台灣區、ICTC <u>等</u>，依系上網頁公告認可之競賽為準)。</p>	<p>本系舉辦之程式設計競賽與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考試結合，並明定通過門檻。</p>
<p>第五條 若學生於畢業<u>當年度前</u>未通過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程式能力檢定標準者且已參加 CPE 檢定考試3次者<u>得須</u>修習本系於<u>暑期</u>所開設<u>一學期</u>3學分<u>每週3小時之</u>「程式問題解析」課程，修畢此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為取得本系程式能力檢定畢業資格，但此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中。</p>	<p>第五條 若學生於畢業前未通過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程式能力檢定標準者且已參加 CPE 檢定考試3次者須修習本系所開設一學期3學分每週3小時「程式問題解析」課程，修畢此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為取得本系程式能力檢定畢業資格，但此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中。</p>	<p>明定補救課程於畢業當年度暑期開授。</p>